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子公司若干风电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若干风电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若干风电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为鹤壁淇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等 6 个风电项目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13.77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其中：鹤壁淇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3.18 亿元、驻马店正阳县 2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73 亿元、周口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24 亿元、周口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8 亿元、濮阳县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0.52 亿元、新乡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 5.3 亿元。

###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目前，公司风电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资金需求量增大，为满足风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变更对其担保事项。担保事项由公司需对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变更为公司需对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债权转让等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仍为 13.77 亿元），并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近期拟分别与工银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91 亿元（含 10.91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等配套设备采购，由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鹤壁淇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

(2) 注册地：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3)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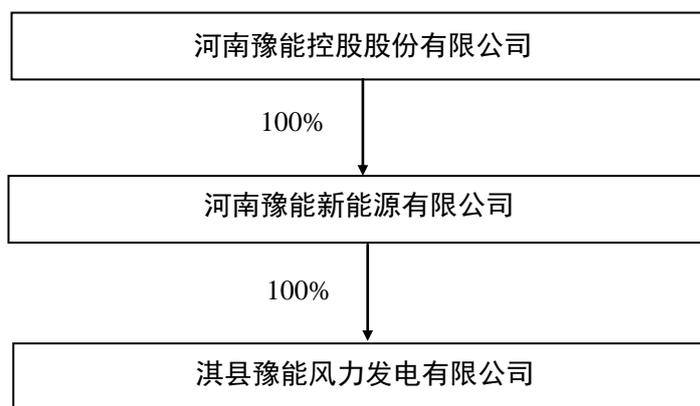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崔健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1,622.44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分步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外部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10.43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售电；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电力设备检修、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7,043.58 万元，负债总额 6,043.51 万元，净资产 1,000.07 万元，利润总额 0.07 万元，净利润 0.07

万元。

## 2、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驻马店正阳县 2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 注册地：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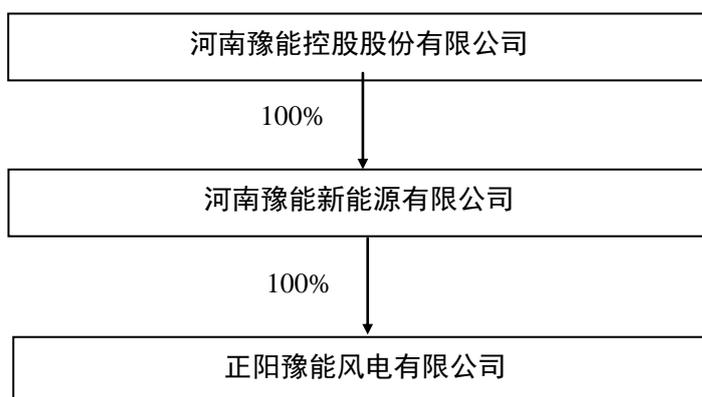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崔健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071.32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分步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 外部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9.51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5,039.22 万元，负债总额 4,039.58 万元，净资产 999.64 万元，利润总额-0.36 万元，净利润-0.36 万元。

## 3、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周口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 注册地：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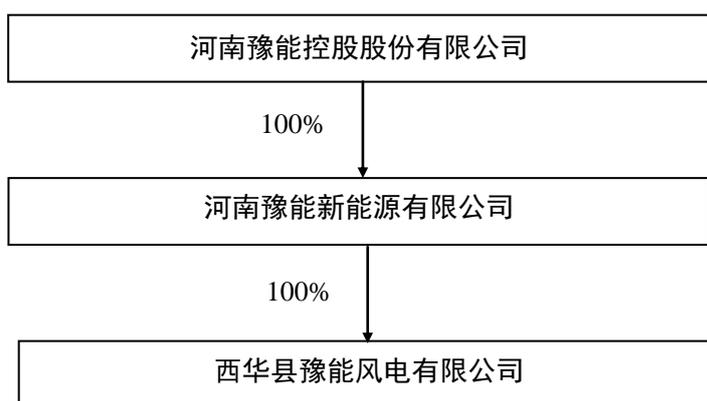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崔健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8,302.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分步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外部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9.85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设备检修维护；  
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咨询。

(8) 股权架构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4,023.83 万元，  
负债总额 3,024.05 万元，净资产 999.78 万元，利润总额-0.22 万元，净利润-0.22  
万元。

#### 4、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周口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 注册地：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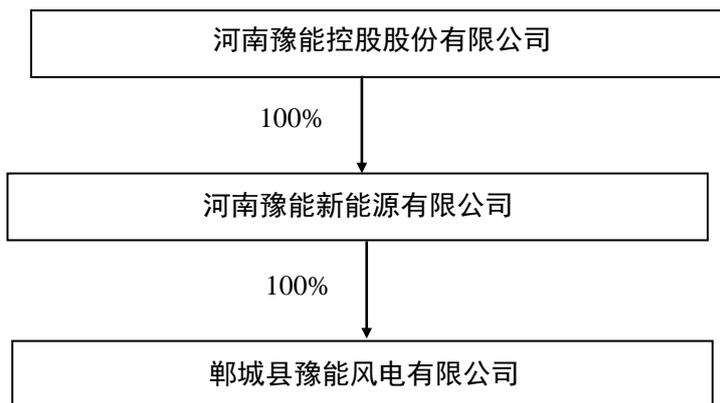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崔健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824.26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分步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外部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9.53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5,526.48 万元，负债总额 4,526.34 万元，净资产 1,000.14 万元，利润总额 0.15 万元，净利润 0.15 万元。

#### 5、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濮阳县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 注册地：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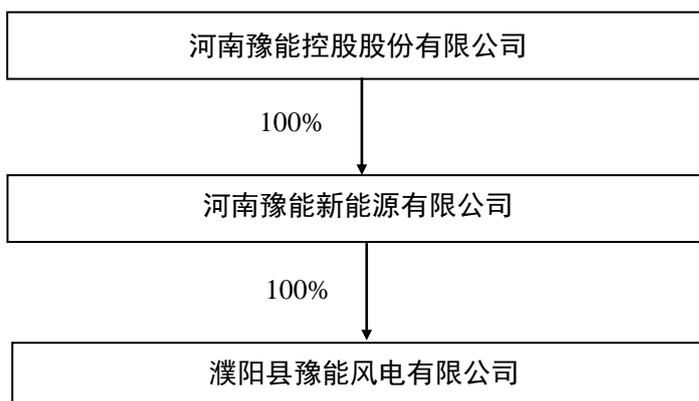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崔健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725.16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分步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 外部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9.02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518.42 万元，负债总额 1,518.33 万元，净资产 1,000.09 万元，利润总额 0.10 万元，净利润 0.09 万元。

#### 6、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新乡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

(2) 注册地：新乡市长垣县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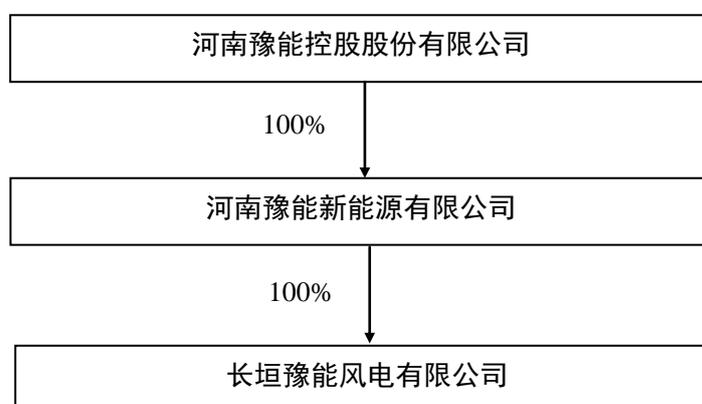
(4) 法定代表人：崔健

(5)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1,523.92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35%，公司根据工程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分步增资，由新能源公司履行出资人义务。剩余 65%外部融资。

(6) 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9 年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咨询服务。

(8) 股权架构



(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5,065.80 万元，负债总额 24,065.75 万元，净资产 1,000.04 万元，利润总额 0.05 万元，净利润 0.04 万元。

#### 四、融资租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97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25 亿元，担保

期限 10 年；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0.89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34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0.37 亿元，担保期限 10 年；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5.09 亿元，担保期限 12 年。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变更公司为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可有效提高项目融资效率，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未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贷款合理使用和及时归还。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债权转让等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仍为 13.77 亿元），并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 10.91 亿元（含 10.9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9.11 条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13.77 亿元，约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5 亿元的 23.72%，总资产 199.80 亿元的 6.89%。

本次担保变更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 46.0702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36%，总资产的 23.06%。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